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近日，本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李莹，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莹和张晨晨。因工作调整，指派石海云接替李莹作为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石海云，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石海云和张晨晨。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 基本信息

石海云，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二)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海云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海云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等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